天津市津南区教育局文件

津南教字〔2023〕96号

2023年津南区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就学

申请登记工作方案

为保障适龄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统筹做好辖区内居住证持有人为与其共同居住的随迁子女申请2024年义务教育就读登记工作，依据《天津市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在本市接受教育实施细则》，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依法保障辖区内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就学权利。坚持“三公开”、“三固定”原则，即登记政策公开、登记过程公开、登记结果公开；网上登记时间固定、登记所需材料固定、登记验证人员固定。

二、组织领导

津南区教育局成立由分管局长任组长、中小学教育科及各镇镇成校为成员的津南区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就学申请登记工作小组，工作办公室设在中小学教育科。

三、登记对象及时间安排

（一）小学阶段

1.登记范围：居住证载明的居住地为津南区的居住证持有人为与其共同居住的小学学龄随迁子女登记，包括2024年小学入学适龄儿童及现一至四年级有转入需求的在校生。

注：因六年级不办理转学，故五年级在校生不予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0月8日10：00 - 10月31日17：00。

（二）初中阶段

1.登记范围：居住证载明的居住地为津南区的居住证持有人为与其共同居住的初中学龄随迁子女登记，包括现七、八年级有转入需求的在校生。注：九年级第二学期不办理转学。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日10：00 - 12月31日17：00。

四、登记要求

（一）随迁子女入学、转学登记工作采取“先网上报名、再现场审核”的方式进行。

（二）登记基本材料：

1.在津南区辖区内的、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2.居住证持有人及其随迁子女的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居住证持有人及其随迁子女在津南区合法居所的证明，包括居住证持有人自有住房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居住证持有人与配偶、父母、子女共有住房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居住证持有人在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居住证持有人在津南区范围内的合法务工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确立劳动关系存在的有效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居住证持有人还需提供在津南区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在本市外区就业的，须在津南区辖区范围内拥有自有住房，并提供本市范围内的合法务工证明及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

5.居住证持有人小学随迁子女就学安置后应及时提交卫生部门签发的儿童预防接种证原件及复印件（此项为非必要条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宣传。采用多种渠道向居住证持有人进行政策宣传，通过“津南教育动态”“津南中小学入学转学平台”微信公众号、津南政务信息公开网、社区公告栏以及学校张贴公告等方式广而告之，最大限度扩大居住证持有人对网上登记流程及操作方法的知晓率。

（二）完善工作机制。综合考虑我区义务教育学校资源现状，坚持“小学提前一年登记”“初中当年登记”的原则，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严格登记流程，留存工作记录和登记信息，梳理研究登记情况，全面总结登记工作，为2024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做好数据支撑。

（三）严格工作标准。安排专人负责政策解读，确保政策把握不出现偏差。居住证持有人完成线上登记后，将由专人完成“五证”或“四证”核验，确保登记工作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公开。

（四）提升工作效果。2024年，我区将结合居住证持有人为其随迁子女登记情况，科学合理调配本区教育资源，统筹安置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入学、转学。

津南区教育局

2023年9月22日